

調 查 意 見

本案係新北市石碇區公所(下稱石碇區公所)以該所經管雙溪口農產品展售中心建物，因違反水利法第78條河川區域內禁止行為之規定，未達耐用年限即辦理報廢拆除，前臺北縣石碇鄉(下稱石碇鄉)鄉長葉榮華(比照簡任第10職等)涉有違失責任等情，報請本院審查。案經本院調閱石碇區公所相關卷證資料，已調查竣事，列述調查意見如下：

- 一、前臺北縣石碇鄉公所興建之「雙溪口農產品展售中心」，財產帳列價值873萬餘元，因規劃作業草率，不僅違反建築法擅自建造，且違反水利法河川區域內禁止建造房屋之規定，致該建物自94年5月驗收合格，迄103年6月審計部同意拆除，使用期間僅9年餘，即予報廢拆除，前鄉長葉榮華未善盡行政監督責任，確有違失。

(一)石碇區公所及新北市政府函報重點略以：

- 1、雙溪口農產中心建物查無具體規劃興建簽呈，僅能查得該預算經費編列於93年度前臺北縣石碇鄉公所(下稱石碇鄉公所)公務預算內；另就當時規劃設計部分，經查陳宇人建築師事務所民國(下同)93年1月29日函送基本設計書圖、同年3月19日函送預算書圖(細部設計)、石碇鄉公所同年4月7日函限期該事務所完成預算修正、陳宇人建築師事務所同年4月22日函送修正後預算書圖(細部設計)及公所承辦人簽辦意見：「1.……修正內容完妥，擬逐級審查。……3.如經奉可，擬移請發包中心辦理發包……」等相關公文簽辦決行首長均為鄉長葉榮華。本案經石碇區公所104年下半年第2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決議陳報新北市

政府農業局，對前鄉長葉榮華記申誡2次，並經新北市政府105年2月22日新北府農牧字第1050282199號函核定在案。¹

- 2、雙溪口農產品展售中心建物因違反水利法第78條河川區域內禁止行為之規定，經新北市政府簽奉核可辦理報廢拆除，審計處以103年12月3日審新新北一字第1030053120號函新北市政，應請石碇區公所就相關人員責任研酌妥處。爰新北市政府依修正前公務員懲戒法第19條「……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或其他相當之主管長官，認為所屬公務員有第2條所定情事者，應備文聲敘事由，連同證據送請監察院審查」規定，簽辦核定石碇區公所將葉榮華鄉長記申誡2次，送請本院審查。²

(二)審計部函說明本案違失事實³，略以：

- 1、依水利法第78條第4款規定：「河川區域內禁止下列行為：四、建造工廠或房屋。」及行為時「財物標準分類」之「房屋建築及設備分類明細表」規定，其他什項建築及設備(鋼鐵構架)之最低使用年限為50年。
- 2、雙溪口農產品展售中心建物係坐落於石碇區雙溪段雙溪小段182-1地號，於93年12月建造完成，總面積479平方公尺，財產帳列「其他什項建築及設備」，價值新臺幣(下同)873萬餘元。惟該地段已於74年經臺灣省政府以74府建水字第149909號函公告為景美溪河川區域，該建物違反上開河川區域內禁止建造房屋行為，僅使用9年餘，須辦理報廢拆除(該建物於93年12月建造完成

¹ 新北市石碇區公所105年4月19日新北碇經字第1052204280號函。

² 新北市政府105年9月5日新北府農牧字第1051659803號函。

³ 審計部105年6月8日台審部覆字第1050006651號函。

，迄未取得建造執照與使用執照，致未察覺該建物係坐落於河川區域)，顯示石碇鄉公所於規劃建造作業階段考量欠當，肇致公帑損失。

- 3、經石碇區公所查處結果，業依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準第14點第1款規定，核予承辦人員鄭詔文(已解僱)及主管莊信輝(已退休)2人各申誡1次處分；另決議核予時任鄉長葉榮華申誡2次處分，並依地方制度法第84條規定及行為時公務人員懲戒法第2條、第19條規定，函報本院審查。

(三)「雙溪口農產品展售中心」興建及報廢拆除經過：

- 1、按建築法第25條規定，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、縣(市)(局)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，不得擅自建造；違反者依同法第86條第1款規定，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50以下罰鍰，並勒令停工補辦手續，必要時得強制拆除其建築物。另按水利法第78條第4款規定，河川區域內禁止建造工廠或房屋，違反者除依同法第92-3條第5款規定處罰鍰外，並得依同法第93-4條限期令行為人回復原狀、拆除其建造物。
- 2、石碇鄉公所於93年度公務預算編列「雙溪口農產品展售中心」400萬元及「二格農產品展售中心」600萬元，又，前臺北縣政府補助「臺北縣93年度石碇鄉公所基本建設及設施(辦公廳舍改善與興建計畫-格頭農產品展售中心工程)」經費1,300萬元；石碇鄉公所遂將「雙溪口農產品展售中心」及「二格農產品展售中心」合併辦理「格頭農產品展售中心工程」⁴規劃設計及發包作業

⁴ 「格頭農產品展售中心工程」包含雙溪口工區(雙溪口農產品展售中心)及二格公園工區(二

，經費總計2,300萬元。案經陳宇人建築師事務所於93年1月29日函送基本設計書圖、同年3月19日及4月22日函送預算書圖(細部設計)，石碇鄉公所於同年5月4日簽辦發包、6月7日公告招標、6月24日以2,140萬元決標予昌慶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。「格頭農產品展售中心工程」係93年7月30日開工、12月17日完工(合約工期90日曆天、逾期7天)，94年5月5日驗收合格、7月19日結算，結算總價2,140萬元，逾期違約金14.98萬元。

- 3、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於101年3月23日函石碇區公所⁵，以坐落石碇區雙溪口68-8號建物「甜餐廳」係由該公所興建並招商經營餐廳使用，部分建物位於已公告景美溪河川區域範圍內，又未經申請許可，請該公所於契約終止點交完成並辦妥財產報廢手續後報該局，以利辦理後續排定拆除事宜。嗣經新北市新店地政事務所以103年3月7日函⁶檢送土地複丈成果圖比對結果，「雙溪口農產品展售中心」建物坐落範圍大部分為景美溪河川區；及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於同年6月16日函⁷確定該建物位於景美溪上游石碇溪河川區域線內，無法補辦建築執照，並經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同年6月20日函復新北市政府⁸同意雙溪口農產品展售中心報廢拆除案，石碇區公所遂於同年11月25日完成除帳作業，並經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於同年11月17日拆除完成。

格農產品展售中心)，原以「二格公園整建工程案」辦理規劃設計，迄93年3月3日始更正名稱為「格頭農產品展售中心工程」。

⁵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101年3月23日北水高字第101321417日號函。

⁶ 新北市新店地政事務所103年3月7日新北店地測字第1033973520號函。

⁷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103年6月16日水十規字第10303020080號函。

⁸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103年6月20日審新北一字第1030003263號函。

4、揆諸以上過程，石碇鄉公所於93年規劃建置「雙溪口農產品展售中心」時，不僅未申辦建築執照，且未確認其坐落土地與景美溪河川區之關係，致該建物於94年5月驗收合格後，於101年3月即因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查報而需辦理報廢拆除，實際使用期間約僅7年。即使以該建物自94年5月驗收合格，迄103年6月審計部同意拆除計之，使用期間亦僅9年餘。

(四)其他違失人員懲處情形：石碇區公所103年6月17日新北碇人字第1032157286號令，以「92年間辦理雙溪口農產品展售中心規劃建置不當，致使該展售中心未達使用年限即辦理報廢拆除」，核定石碇鄉公所建設課長莊信輝(已退休)申誡1次及石碇鄉公所建設課臨時人員(承辦)鄭詔文(已解僱)申誡1次。

(五)綜上，「雙溪口農產品展售中心」財產帳列價值873萬餘元，因規劃作業草率，不僅違反建築法第25條之規定擅自建造，且違反水利法第78條河川區域內禁止建造房屋之規定，致該建物自94年5月驗收合格，迄103年6月審計部同意拆除，使用期間僅9年餘，即予報廢拆除，石碇鄉鄉長葉榮華未善盡行政監督責任，確有違失。

二、前臺北縣石碇鄉鄉長葉榮華自其違法失職行為終了之日起迄今，已逾10年懲戒(處)時效，依法不受懲戒或懲處處分。本案無續行調查行政責任之實益。

(一)按行為時之公務員懲戒法(105年5月2日施行前)第2條規定，公務員有違法、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者，應受懲戒；第9條規定政務官(政務人員)之懲戒處分包括撤職及申誡；第25條第3款規定，懲戒案件自違法失職行為終了之日起，至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日止，已逾10年者，應為免議之議決。

又，大法官會議釋字第583號解釋：「為貫徹憲法上對公務員權益之保障，有關公務員懲處權之行使期間，應類推適用公務員懲戒法相關規定。」因此，公務員違失行為已逾10年者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應為免議之議決；而公務人員考績法有關公務員懲處權之行使期間，亦應類推適用公務員懲戒法相關規定，即自違法失職行為終了之日起，逾10年者，不再予以懲議。

(二)經查，「雙溪口農產品展售中心」僅使用9年餘即予報廢拆除，係緣於92至93年間葉榮華擔任石碇鄉鄉長期間，興建之規劃作業草率，違失行為迄今已12年餘，縱以石碇鄉公所94年7月19日完成結算視為違法失職行為終了之日，迄今亦逾11年，再退步言，將該建物完工後持續存在視為違失行為延續，則迄至鄉長葉榮華94年8月7日因案停職(葉榮華雖於95年3月1日再次當選擔任鄉長，惟已非延續行為)⁹，亦已逾11年。按行為時公務員懲戒法規定，懲戒案件自違法失職行為終了之日起，至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日止，已逾10年者，應為免議之議決。從而，石碇鄉鄉長葉榮華依法不受懲戒，無續行彈劾之必要。

(三)綜上，石碇鄉鄉長葉榮華自其違法失職行為終了之日起迄今已逾10年懲戒(處)時效，依法不受懲戒或懲處處分。本案無續行調查行政責任之實益。

⁹ 石碇鄉鄉長葉榮華之任期為91年3月1日至94年8月7日(第14屆)及95年3月1日至97年5月19日(第15屆)，連2屆鄉長皆因案停職。

調查委員：林雅鋒、江綺雯

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26 日